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226万股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49人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简称及代码：慧博JLC1，036565
- 股票期权行权期数：3期
- 股票期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4年4月10日
-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5月1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4月10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226万股股票期权和3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股票期权授予和登记的具体情况

1、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年4月10日

2、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226万股

3、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人数：49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9.3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7、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

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30%	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69%	44%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119.7%	72.8%
考核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M)	
扣非净利润较2023年的增长率 (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80%	
	$A < A_n$	0%	

注1：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计算时应剔除对应考核期内因实施激励计划所摊销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影响。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N)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M)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9、期权简称：慧博JLC1

10、期权代码：036565

1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5月13日

12、经登记的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余浩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中国	100.00	7.14%	0.25%
肖云涛	副总经理	中国	50.00	3.57%	0.12%
何召向	副总经理	中国	50.00	3.57%	0.12%
林建军	副总经理	中国	50.00	3.57%	0.12%
孙玉文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40.00	2.86%	0.10%
张燕鹏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40.00	2.86%	0.10%
刘彬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40.00	2.86%	0.10%
施炜	副总经理	中国	40.00	2.86%	0.10%
宁九云	董事会秘书	中国	30.00	2.14%	0.07%
刘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30.00	2.14%	0.07%
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39人)			756.00	54.00%	1.89%
预留部分			174.00	12.43%	0.43%
合计			1,400.00	100.00%	3.50%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4月10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226万股股票期权和3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首次授予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17.28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24.44%、23.27%、21.68%（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46%（采用公司近12月的股息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权益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024年4月10日首次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份额（万股）	期权成本（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226	2,088.97	783.56	769.75	444.12	91.5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公司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